

#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109年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.0。
- (二) 111年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Plus。
- (三)本校113年度國際學術交流計畫。
- (四)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出國訪問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擴展學習與關懷視野，增進校際交流及國際觀。
- (二)培養雙語溝通及思考能力，促成多元語言與文化能力開展。
- (三)透過海外中等學校交流與文化體驗，培養對於多元文化理解尊重之能力。

## 三、交流日期：115 年 5 月 28 日 (四) ~115 年 6 月 1 日 (一)

備註說明：115/5/28 (四)、115/5/29 (五)、115/6/1(一)交流師生公假三天登記。

## 四、行程：赴日本進行中等學校及跨國文化體驗交流參訪，提升學生在國際教育議題及多元文化理解尊重的學習探索，**初步規劃行程(依學校公開招標得標廠商為準)**如下：

- Day1**：麗山國中指定集合地點→桃園國際機場→東京成田機場→日本文化與禮儀介紹
- Day2**：飯店→日本傳統建築戶外博物館 →千葉縣中等學校參訪及課程體驗(目前學校媒合中)
- Day3**：飯店→千葉縣中等學校社團課程體驗(目前學校媒合中)→城市導覽及多元文化探索
- Day4**：飯店→全日東京迪士尼體驗(安排小小記者活動；以英語採訪遊客並推廣臺灣之美)
- Day5**：飯店→東京地鐵體驗→成田機場→桃園國際機場→麗山國中 賦歸

## 五、費用

**預估**每位收新台幣 6 萬元**左右** (包括來回機票、台日兩地遊覽車車資、住宿、餐費、門票費、交流紀念品、導覽費、保險、小費等，實際金額依學校招標後訂定)。

## 六、參加人數

本校師長 3 名，**八 年 級**學生 35 名**(上限)**，此次活動限以**本校八 年 級 學 生**為主，不提供家長報名隨行。報名人數至**35 人額滿為止**，報名人數**未達 28 人則不開團**。無論報名人數是否超過報名上限(**115/01/09(五)12:00**前以完成繳交報名表為準)，皆須進行校內甄選作業。

## 七、報名日期及團員資格

- (一)即日起至 **115/01/09(五)12:00** 報名截止，繳交至教務處許淳超副組長。

**報名繳交文件如下：**

- 1、團員基本資料表 (附件一)
- 2、團員成績檢核表 (附件二)
- 3、團員甄選切結書 (附件三)
- 4、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 (附件四)

(二)團員資格：**114學年度八 年 級 學 生**，品學兼優、無記過紀錄、英文聽說能力、身心健康等，並具有尊重多元文化與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學習精神者。

(三) 以上有特殊生理狀況或有健康安全疑慮，無法自理者請勿報名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(無論報名名額多寡皆須經過甄選)：

- (一) 參加甄選說明會：**114年01月12日 (一) 12:30**於本校1樓音樂廳舉行。
- (二) 甄選日期：**114年01月22日 (四) 至114年01月23日 (五)**兩天12:30-13:10，甄選內容公告於甄選說明會，並於甄選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本校1樓音樂廳舉行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、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

2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成績：30%

3、中/英文口試及才藝表演：40%

## 九、參加義務

(一) 每位團員需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，完成任務並協助參訪活動攝影及記錄。

(二) 參訪交流過程，每位團員應該遵守配合參訪單位，並於返國後公開發表。

(三) 每位團員應遵守師長指導及旅行社規劃行程及生活規範、國際禮儀等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。

## 十、經錄取之團員

(一)團費統一由學校印製三聯單**限期繳納**，繳納完成視同參加完成報名；逾期未繳納之錄取團員，則改由備取團員遞補繳納(學校印製遞補名單之三聯單，直接到銀行繳納，學校無法收取現金)。

(二) 需繳交護照影本一份（若無，則請盡速於辦妥後補繳）。

(三) 出國前均需參加校內規劃相關國際禮儀、安全講習及英語、技職相關培訓課程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依學校勞務採購合約規定辦理部份退費；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無法辦理退費。

(二)患有特殊疾病者，請考量身體狀況決定是否參加。

## 十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附件一

##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## 團員報名基本資料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班級座號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班 號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英文姓名<br>(與護照同)        |  |
| 護照號碼<br>(若無護照，<br>請填無) |   | 護照 有效<br>期限        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血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宗教/星座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興趣/才藝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飲食習慣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飲食禁忌_____ | 學生e-mail              |  |
| 學生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Line id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-□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緊急連絡人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公司電話：<br>住家電話：<br>手機： |  |
| 健康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| 有無特殊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註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英語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| 聽說讀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單溝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家長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導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★此報名表請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(五) 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許淳超副組長 02-27991867#242。

★甄選說明會於 115 年 01 月 12 日(一) 12:30，在本校 1 樓音樂廳舉行，請務必參加。

★甄選日期：115 年 01 月 22 日(四)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(五) 兩天 12:30-13:10，甄選順序及時間地點，另行上網公告。

★國際交流及課程體驗行程日期：115 年 5 月 28 日(四)~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 (5 天 4 夜)

★預估費用：每人約 60,000 元 (以實際學校決標金額為準，並採三聯單繳費)

**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**  
**團員成績檢核表**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基本資料     | 年 班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      |  |
| 條件類別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核結果   | 審查核章  |  |
| 基本<br>條件 | 無記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  | 生教組   |  |
|          | 健康狀況記錄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健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疾病 | 健康中心  |  |
|          | A、113 第 2 學期<br>學業成績(30%) |  | 註冊組   |  |
|          | B、113 第2學期<br>英文成績(30%)   |  | 註冊組   |  |
|          | C、中/英文表達<br>才藝表演(40%)     |  | 甄選委員會 |  |
| 總分       |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填寫資本資料，成績可直接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務必於 **115 年 01 月 9 日(五) 12:00** 前繳交至教務處。
- 三、請繳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(需蓋註冊組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。

##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年 班 號 (姓名 \_\_\_\_\_) 參加「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」，願遵守學校及日本相關服儀規定，並能於出發前達到下列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(依校內行前說明會規定)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為原則；配合校內行前說明會之國際禮儀(含文化差異、飯店規範、餐廳禮儀等)及安全講習規定，活動進行中能聽從師長指導並遵守團體行為規範，交流參訪過程中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並遵守交流學校相關規定、師長指導與積極分享良善互動。

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 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書

立同意書人係 年 班 號 (學生姓名 \_\_\_\_\_)

之家長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年度日本雙語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」團員甄選活動。

如獲錄取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(四)至 6 月 1 日(一)至日本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；在住宿飯店中應遵守飯店使用規範及房間禮儀，並配合師長查房夜間點名以確認安全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守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同意敝子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「學生姓名、學校/年級班別」等資訊，將應用於「學校交流活動之紀錄與發表等」相關用途，且將不提供交流以外之活動、單位使用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與學生關係 \_\_\_\_\_)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